

# 济宁市审计局文件

济审办发〔2021〕11号

---

## 关于印发《济宁市审计局 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审计局，机关各科室、各分局，审计服务中心：

为进一步落实市委十一届十三次会议部署要求，激励全市审计干部更好适应新形势、肩负新任务、展现新作为，推动形成“解放思想再出发、改革创新再深入、狠抓落实再提速”的浓厚氛围。市审计局结合审计署、审计厅“十四五”规划要求，制定了《济宁市审计局改革创新实施方案》，并经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请各单位按照“加强统筹、突出重点、务求实效”的工作思路，敢闯敢试、先行先试，力争打造全省立标杆、全国有影响的工作品牌。

济宁市审计局

2021年8月26日

# 济宁市审计局改革创新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审计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李克强总理的部署要求，准确把握进入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对审计工作提出的新任务新要求，紧密结合济宁审计实际，以深化提升“1+221”工作体系为抓手，以推动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为主线，以创新突破解决制约审计发展的矛盾和问题，使创新突破成为新时代济宁审计事业发展的鲜明特征和强大动力。

### （二）主要目标

加大审计理念、组织方式、技术方法等方面的创新力度，持续推动融合式审计，加快推进金审三期工程部署应用，以大数据为核心，积极探索地理信息、人工智能、文本挖掘等前沿技术在审计实践中的应用，发挥基层首创精神，打造创新审计团队，不断推进审计工作法治化、科技化、专业化、系统化建设，着力推动实现审计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打造全省立标杆、全国有影响的工作品牌。

### （三）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把加强党的领导作为审计工作的“压舱石”，贯穿到审计工作的全过程，体现在审计工作创新的各方面，确保工作创新沿着正确方向，取得扎实成效。

坚持解放思想。坚决冲破各种陈旧落后思想观念，把解放思想作为破解难题、推动发展的总开关，积极推进审计理念、思路、方法、制度、机制创新，以开放的胸襟和姿态抢抓机遇、开拓创新。

坚持问题导向。紧扣实践，深入查找制约审计事业发展、影响审计作用发挥的突出问题，坚决破除传统观念、习惯做法和路径依赖的负面影响，推动济宁审计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坚持统筹推进。工作创新做到整体谋划、因地制宜、分步推进。整合各类审计资源，推动创新举措在系统内部落地见效。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工作创新举措相互衔接，切实增强工作创新的系统性、整体性和协同性。

## **二、重点任务**

### **（一）强化审计委员会办公室职能**

充分发挥市县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作用，深入系统研究如何发挥市县两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职能作用，市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如何强化对县级审计委员会办公室的政治、业务领导和指导，促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责任单位：秘书科，相关科室、单位，第一科室为牵头科室，下同；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且长期坚持）

## （二）建立重大事项落实、报送和工作协调机制

进一步巩固和深化审计管理体制改革的成果，认真落实党中央对审计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各项要求，健全完善党委审计委员会工作机制，完善审计工作重大决策部署的落实机制，建立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制度，加快实现审计重大事项请示报告和督查督办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切实将党的领导贯穿到审计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促进构建集中统一、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审计监督体系，更好发挥审计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重要作用。（责任单位：秘书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且长期坚持）

## （三）创新审计组织方式

深化全市“一盘棋”，进一步优化审计资源配置，完善“人员融合、项目融合、内容融合、整改融合、成果融合”“五大融合”“七统一”“上审下”审计模式，织密审计监督网络，拓展审计监督的广度和深度，打造“全方位”“系统性”“立体式”审计监督格局，在更高层次、更宽领域、更大成效上发挥审计常态化“经济体检”作用。（责任单位：秘书科，人事科，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

## （四）优化审计流程管理

坚持严谨务实，所有内部流程以保障审计业务顺利开展为前提，科学制定审计工作方案、实施方案，规范延伸调查行为。厘清各环节质量控制责任，提高复核审理效率，更好服务审计业务

开展。（责任单位：法制审理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 （五）优化审计质量控制模式，实行“全过程”控制

严格落实分级质量控制责任，实行审计精细化管理，加强全过程全周期审计质量管控，建立适应信息化条件的审计质量控制体系，实现审计质量控制由“结果”管控变为“全过程”管控。（责任单位：法制审理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 （六）打造“1+N”专业审计团队

以深化提升“1+221”工作体系（第一个“1”是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为主线，第一个“2”是突出质量建设和廉政建设两大生命线，第二个“2”是强化大数据审计和执行力提升，最后一个“1”是狠抓模范机关建设）为抓手，以打造省优、署优审计项目为目标，突出审计质量建设，强化审计执行力提升，努力打造一支叫得响的济宁“1+N”创优审计团队，一体推动建设信念坚定、业务精通、作风务实、清正廉洁的高素质专业化审计干部队伍。（责任单位：法制审理科，人事科，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七）创新审理模式，提升审计质量

健全审计质量管理制度，创新“全方位”“全过程”“研究式”等审理模式，提升现场管理水平，放大审计监督成效。（责任单位：

法制审理科，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且长期坚持）

#### （八）创新经济责任审计管理机制

科学确定经济责任审计计划和审计重点，规范经济责任审计评价，健全组织调和成果运用机制，推动将经济责任审计结果作为考核、任免、奖惩被审计领导干部的重要参考，进一步发挥警示提醒作用，不断提升经济责任审计结果运用的层次和水平。

（责任单位：经济责任审计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 （九）创新资源环境审计管理机制

将地方党政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与自然资源任期审计深度融合，进一步加大资源专项审计力度，加快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审计工作机制，增强领导干部的自然资源资产管理责任和生态环境保护意识，促进领导干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责任制。（责任单位：自然资源和生态环境审计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 （十）公共投资审计新技术应用

创新运用BIM技术，使该技术从以学习探索为主的被动应用，发展为真正实现其效益、发挥其作用的主动应用，加快向现代投资审计迈进。（责任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审计科，电子数据审计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且长期坚持）

### （十一）创新审计信息化建设和技术方法

依托审计署金审工程三期，创新前沿技术方法应用，推进审计自动化、智能化，提升数据关联比对和深度挖掘能力，推进全市智慧审计建设向纵深发展，提高运用信息化手段预警预防、风险研判、核查问题、宏观分析的能力，促进实现审计工作从现场审计为主向后台数据分析和现场审计并重转变，提升审计创新驱动发展水平。（责任单位：电子数据审计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 （十二）审计整改体制机制创新

以推动审计查出问题有效整改、巩固和拓展审计整改效果为目标，坚持揭示问题与推动解决问题相统一，突出源头治理，强化警示和预防，推动建立健全审计查出问题整改长效机制，做实审计监督后半篇文章。（责任单位：审计结果执行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且长期坚持）

### （十三）创新审计结果利用

健全完善审计结论落实及结果运用工作体系。加强市、县党委政府对审计结果运用工作的领导，在同级党委和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审计结论落实及结果运用工作联席会议制度，负责审计结论落实和结果运用工作的部署、指导、协调和督办。（责任单位：审计结果执行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长期）

#### （十四）优化审计结果后评估，完善绩效考核制度

强化绩效考核，为提高审计项目的决策和管理水平提出建议，对审计项目的目标、实施情况、绩效和影响进行全过程分析，查看项目预期的目标是否达到、审计过程是否合理有效、审计成本与绩效是否配比，促进审计成果和审计效率的最大化。（责任单位：审计结果执行科，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

#### （十五）创新实施全市审计高级职称评聘“打包申报”

进一步优化事业单位职称申报和评审管理，创新职称评价标准和申报模式，合理设置审计职称评审推荐标准，调动各类专业技术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增强事业单位生机活力，助推审计事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人事科，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

#### （十六）创新“纪律明镜·天天照”形式，加强廉政建设

强化廉政意识，堵塞制度漏洞，推动源头防治，进一步促进廉政监督各项工作的落实，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的深入开展，为营造风清气正政治生态发挥积极作用。（责任单位：机关党委，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且长期坚持）

#### （十七）创新整合内审力量，助推内审工作健康发展

整合全市内审力量，创新出台内部审计指导监督实施办法，促进内部审计工作与国家审计同步发展，充分发挥内部审计的监



督职能作用。（责任单位：法制审理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且长期坚持）

#### （十八）创新审计干部队伍建设

聚焦审计干部队伍专业化要求，探索完善审计干部专业能力标准评价体系，分层分类分领域推进专业能力标准建设；建立健全实务导师制度及相关激励机制，把传帮带做细做实，帮助年轻干部夯实基本功；健全审计干部继续教育制度，加大向基层倾斜力度，改进培训方式，提升培训效果；加强选人用人体系建设，完善干部选拔任用和轮岗交流工作机制，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推动落实能上能下的用人机制。（责任单位：人事科，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且长期坚持）

#### （十九）建设创新型模范机关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以强基础、立标杆、抓规范、出特色为重点，以提升形象、筑牢堡垒、发挥作用、彰显实效为目标，以改革创新精神推动机关规范化正规化建设，持续推动模范机关建设上档升级。（责任单位：机关党委，各县（市、区）审计局，相关科室、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且长期坚持）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局其他领导班子成员任副组长，各科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改革创新领导小组，

定期（季度）或不定期召开会议，交流工作、通报情况，形成齐抓共管的局面。各科室、各单位要根据市局的统一部署，严格按照责任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协调、密切配合，创新落实各项工作任务。

（二）精心谋划，狠抓落实。各科室、各单位要按照本方案的要求，精心组织，强化跟踪，狠抓落实，一体推进。根据本实施方案，将改革创新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内容，开展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定期通报情况，确保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三）统筹协调，突出重点。各科室、各单位在扎实开展这项工作的同时，要统筹兼顾，科学安排。既要完成好上级安排的各项工作任务，又要结合实际，因地制宜，区分轻重缓急，大胆实践，开拓创新，注重总结，形成特色，有针对性地加以突破，既相互融合又各有侧重，坚持以审计工作创新带动各项工作开创新局面，促进我市审计工作高质量发展。

---

局内分送：局领导，存（2）。

---

济宁市审计局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印发

---